

甲方
无权
乙方

规定
侧封

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封闭化管理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东
身

项目名称: 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项目

项目地点: 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合同编号: JKQHGLX-2025-0003

发包人(甲方): 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 新疆零界筑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4日

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封闭化管理项目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9902007922605988

住所（邮寄通信送达地址）：新疆铁门关市铁门关经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叶海英 职务：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委托代理人：_____ 固定电话：0996-2936105

移动电话： / 传真：0996-2936019

电子邮箱： / 邮编：841007

承包人（乙方）：新疆零界筑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EGN98LXB

住所（邮寄通信送达地址）：库尔勒市新城区 71 号小区幸福路北侧 1 栋
2 层 A 区 53 号

法定代表人：席云瑶 职务：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1573981330 传真： /

电子邮箱： / 邮编： /

甲方将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工程发包给乙方
施工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铁门关

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工程建设施工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项目。
- 2、工程内容：新建围栏 6000 米及配套附属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3、工程地点：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施工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

- 1、质量标准：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按设计图纸及国家颁布的操作规程和规范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施工和验收标准。

2、验收标准

- (1) 施工中的隐蔽工程，在隐蔽前由乙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
-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返工、修改、自行承担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3)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等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并附合格证，否则甲方代表拒绝验收，对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重新采购，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4) 乙方工程在具备验收条件时，甲方 3 日内组织项目部有关部门进行验收，经验收符合要求，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资料由甲方负责保存。

(5)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未达到质量验收标准的, 乙方应无偿返工修理直至达到甲方质量要求标准。甲方随时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对于甲方提出针对现场施工的不符合事项, 乙方应立即整改。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后, 需要提前 2 工作日报甲方申请验收; 在验收时, 发现质量问题、数量不足或相关技术规格不符的, 甲方拒绝验收, 且不支付货款。

四、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1、合同价款: 为固定单价。总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223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叁仟元整 (含税价, 固定单价)。本合同价包括: 人工费 (含加班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车辆费、利润、税费、保险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及承包人合理利润。发包人不承担除支付本约定书价款外的其他任何责任、风险、费用、损失或债务。

2、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支付期限: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 366900 元 (大写: 叁拾陆万陆仟玖佰元整);

(2) 乙方完工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366900 元 (大写: 叁拾陆万陆仟玖佰元整);

(3) 竣工验收且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 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金额的全部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定案价款的 97%;



3、预留本工程结算定案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届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按约定全面履行质保义务的，在质保期到期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余款，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质保金。保修期由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该项目保修期为壹年。

4、收取服务费时必须有乙方出具的增值税发票方可支付，预付款支付时乙方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服务费的支付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进入乙方账户。

5、结算方式为：汇票或转账，乙方在向甲方要求付款时必须提交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予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交付制作项目；
- 2、甲方有权随时对工程现场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3、甲方负责工程技术交底和竣工验收；
- 4、甲方负责已完工程量的签证及结算。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工程款；
- 2、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工程款；
- 2、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投入工作。
- 3、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对质量、进度的管理。并按甲方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和质量检查员。
- 4、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第二师人民政府关于施工企业管理的相关法律、



法规及条例，任何因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条例造成的事故、事件等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行政罚款。

6、自觉接受工程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发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7、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

8、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成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9、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按时、保质向甲方交付工程项目，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11、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害甲方的公共设施，避免对邻近的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其他场地作为施工现场的，事前必须经甲方同意，反之影响其他科室正常工作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施工场地及周边设备设施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13、乙方应做好安全保障义务，设置工程施工提示和安全提示，防止其他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因乙方未做好安全提示导致其他人员或财产损害，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4、在乙方所承建的工程未完工前，乙方不得无故退场，擅自退场甲方不予结算工程款。

15、乙方指派 张学涛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按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组织施工并负责协调各项事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六、工程质保期保修

1、工程质保期限：壹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甲乙双方在验收单签字确认的时间起算，如需要国家相关部门出具验收证明的以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日期起算。

2、质保期内，由于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及更换。

3、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故障外，乙方技术人员自接到甲方通知起，24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免费现场维修。如超过2工作日不能修复，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自行修复、更换故障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如损坏的部件因质量问题超过1000元的（合同约定的易损件除外），除免费修复外，该部件的质保期自修复或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5、质保期内，需要更换、修理的因自身的缺陷，则质保期应按实际



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如在质保期内，发生因同一质量问题在三个月维修达2次以上的，则其保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一年。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安全施工与检查

1、在施工中，乙方应贯彻执行 JG59-99 标准及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组织施工建设，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察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由于乙方安全文明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没达到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要求而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施工生产中所发生的违规、违章作业造成的伤、残、亡等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乙方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律教育和操作规程学习，提高对安全生产重大意义的认识，增强自我能力，自觉遵章守纪，严格按规程办事，不违章操作。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好安全带，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2000元/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同意并认可：乙方雇佣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务及劳动关系。

5、乙方应做好安全保障义务，设置工程施工提示和安全提示，防止其他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因乙方未做好安全提示导致其他人员或财产损害，



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指派张学涛为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组织施工并负责协调各项事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八、民工工资及资料

1、民工工资：

乙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民工工资，确保民工不上访。因乙方原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民工上访，甲方有权将乙方工程款直接支付民工工资。

2、工程资料：

乙方须确保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和安全技术资料翔实完整，达到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并按约定提交甲方进行备案。

九、合同解除

1、如乙方逾期 10 天未竣工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总工程价款 30 % 的违约金。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工程转包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总工程价款 20 % 的违约金。

十、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2、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工程款超过 30 日，甲方按未付工程款金额的 0.01%/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进场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在线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材料进场，乙方愿意更换材

料但影响工期的，按工期延误处理。

乙方拒绝更换材料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总合同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4、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工期施工及竣工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总合同价款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要求，则乙方赔偿该工程的实际全部损失，并按总合同价款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因违约行为而引发诉讼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主张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拍卖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送达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库尔勒垦区（铁门关市）人民法院依法起诉。

十二、通知及司法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本合同首部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和信息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和信息。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



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双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在7日内书面向另一方及司法机关（若争议已进入司法程序解决）送交变更告知书，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双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十三、生效及其他

1、对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和更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通过双方签名盖章确认的修改、补充或更改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项目工程合同（合同编

号：JKQHGLX-2025-0003）协议书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签章）：

承包人（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9902007922605988

91652801MAEGN98LXB

地 址：新疆铁门关市铁门关经济
工业园区

住所（邮寄通讯送达地址）：库尔
勒市新城区 71 号小区幸福路北侧 1
栋 2 层 A 区 53 号

邮政编码：841007

邮政编码：841007

法定代表人：叶海英

法定代表人：席云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电 话：0996-2936105

电 话：15739813330

传 真：0996-2936019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铁门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库尔勒延安路支行

账号：65001700500052501117

账号：3010024809200171287

2025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4日